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
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页 次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 之专项核查意见	1-6
二、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天运[2020]核字第9044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我们对问题和解答中相关的问题进行核查，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于2018年3月28日、2019年3月26日、2020年3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304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219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252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本次核查情况

我们对绿景控股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绿景控股最新三年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滥用情况。

2、复核绿景控股最近三年间重大交易以及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复核绿景控股最近三年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关注其依据是否充分。

4、复核绿景控股最近三年间关联方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润输送的情况。

5、复核绿景控股最近三年间资金使用、对外提供担保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二、核查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我们注意到：

（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执行该规定对 2017 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84,773,750.26 元。
（2）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固定资产：减少 0 元。
（3）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管理费用：减少 0 元
（4）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0 元
（5）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1,709.4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2,033,158.33 元，上期金额 2,375,523.02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5,353,764.94 元，上期金额 90,368,964.49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3,995,938.01 元，上期金额 14,725,208.92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p>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033,158.33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5,353,764.94 元。</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1,755,507.25 元。</p>
<p>(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p>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p>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p>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3)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0.00 元
(4)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5)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7)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8)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6、（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经核查，绿景控股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绿景控股最近三年间重大交易会计处理，未发现绿景控股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况，公司业绩真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经核查绿景控股最近三年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绿景控股按照其会计政策、并依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计提或确认资产减值准备，最近三年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315,337.80	2,405,699.88	2,443,002.50
存货跌价损失	1,636,365.55	2,403,144.7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62,782.36
合计	1,951,703.35	4,808,844.65	6,405,784.86

注：正数为“损失”。

经核查，绿景控股不存在通过大幅不正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四）经核查绿景控股最近三年间关联交易，未发现绿景控股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五）经核查绿景控股最近三年的资金使用、对外提供担保、未发现违规占用资金和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及结果，我们未发现绿景控股最近三年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